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3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54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58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	60
附件 2	先行验收专家意见（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	63
附件 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68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71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73
附件 6	工况证明	74
附件 7	检测报告	75
附件 8	检测资质	91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8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99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02
附件 12	环评抛丸机数量情况说明	104
附件 13	固废台账及废气运行台账	105
附件 1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固废检测报告	110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配件、编织软管、压力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24.9.26~2025.1.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6~2024.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1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1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7）；

（21）《关于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8〕114号，2018.8.21）；

（22）《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绿水青山〔2019〕验字第043号，2019.8）；

（23）《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废气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
QS241107004；

（24）《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废水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
QS241107004；

（25）《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噪声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声）
QS2411070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验收期间企业先行建成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的规模，仅排放抛丸粉尘。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50	40
3	BOD ₅	300	10	10
4	NH ₃ -N	35 ^a	5 (8) ^b	2 (4) ^c
5	TP	8 ^a	0.5	0.3
6	TN	70 ^c	15	12 (15) ^e
7	SS	400	10	10 ^d
8	石油类	20	1	1 ^d

注：^a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

制指标；^c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d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e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机加工固废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进行管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温环审〔2018〕114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10	环评报告表 温环审〔2018〕114 号
	COD _{Cr}	0.026	
	NH ₃ -N	0.003	
废气	烟粉尘	0.08（其中抛丸粉尘 0.06，焊接烟尘 0.02）	环评报告表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9 年的企业，老厂位于大溪镇，企业专业生产水泵配件、编织软管和压力表，老厂未进行过环保审批，温岭市环保局针对该厂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温环罚字（2017）第 224 号，目前老厂已全部停产，企业新购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厂房一半的西侧 4 层进行生产。企业在行政处罚后，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温环审〔2018〕114 号。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企业投资 255 万，购置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复合机床和抛丸机等设备，先行建成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规模，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绿水青山（2019）验字第 043 号，2019.8），并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

2024 年 9 月，企业更新淘汰部分老旧机加工设备，并新增数控机床、复合机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先行验收规模），生产规模扩大但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同时由于新增水泵配件铜杆和铜油缸需进行湿式切削机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900-006-09）、废切削液包装桶（900-041-49），因此企业对现有项目重新进行先行验收。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竣工，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4 年 9 月 26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竣工日期及调试起

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水泵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红冲（外协）、切边、抛丸、车床加工，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涉及锅炉，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31081693635075M001Z，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9。

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5'32.138"E/28°27'16.239"N），占地面积 3590.44 平方米。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实际情况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东	相邻为工业企业
	南	工业企业
	西	工业企业
	北	隔园区道路为工业企业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	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	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40 人, 不设住宿和食堂, 实行单班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 40 人, 不设住宿和食堂, 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一楼	生产车间: 抛丸清沙 (针对收到的毛坯) 以及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抛丸清沙 (针对收到的毛坯) 以及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暂存铜粉)、一般固废仓库 2 (暂存其它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二楼	精工车间: 毛坯、铜棒加工	精工车间: 毛坯、铜棒加工	与环评一致
	三楼	精工车间: 毛坯、铜棒加工	精工车间: 毛坯、铜棒加工、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四楼	精工车间: 毛坯、铜棒加工	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采用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红冲外协)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先行验收阶段未产生焊接废气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企业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及布袋除尘粉尘, 即铜粉) 和 1 个面积约 3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用于暂存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 满足防雨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4m ² , 位于 3 楼生产车间内, 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验收阶段产品为水泵配件, 在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机床和复合机床, 专用机床用制作个别零部件, 不属于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由于编织软管和压力表生产过程中均使用到水泵配件工序, 环评报告中未严格区分不同产品同种设备的使用数量, 因此根据企业上一轮验收经验结合实际生产状况, 目前企业已形成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

规模。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产量	2024.9.26~ 2024.12.25 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 产规模	备注
1	水泵配件	吨/年	230	45	180	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2	编织软管	根/年	20000	/	未建设投产	本次验收不包括
3	压力表	万个/年	10	/	未建设投产	本次验收不包括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3590.44 平方米，本次项目设 1 幢生产厂房，1F~3F 建筑功能保持不变，为主要生产车间，4F 建筑功能由生产车间变更为办公室及仓库，实际平面布置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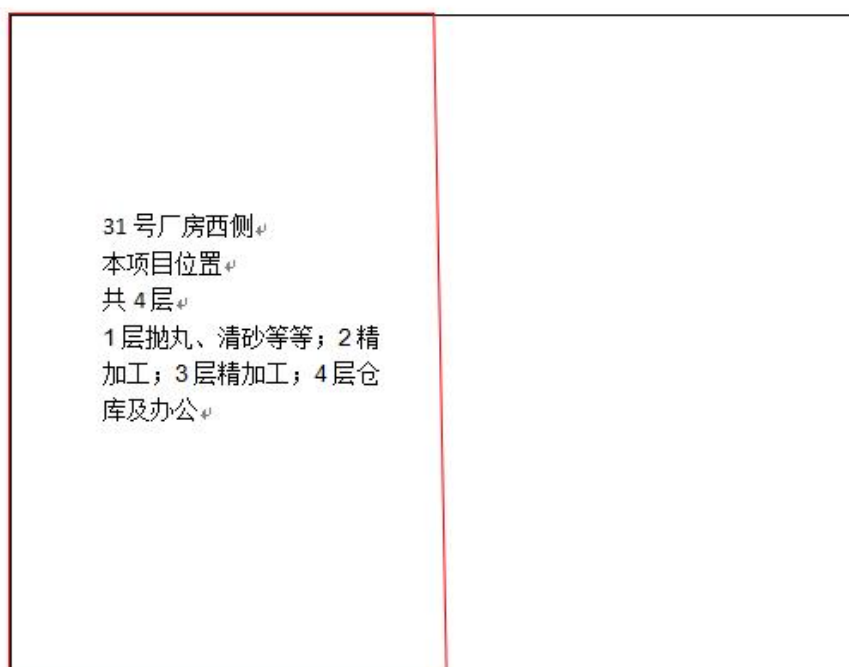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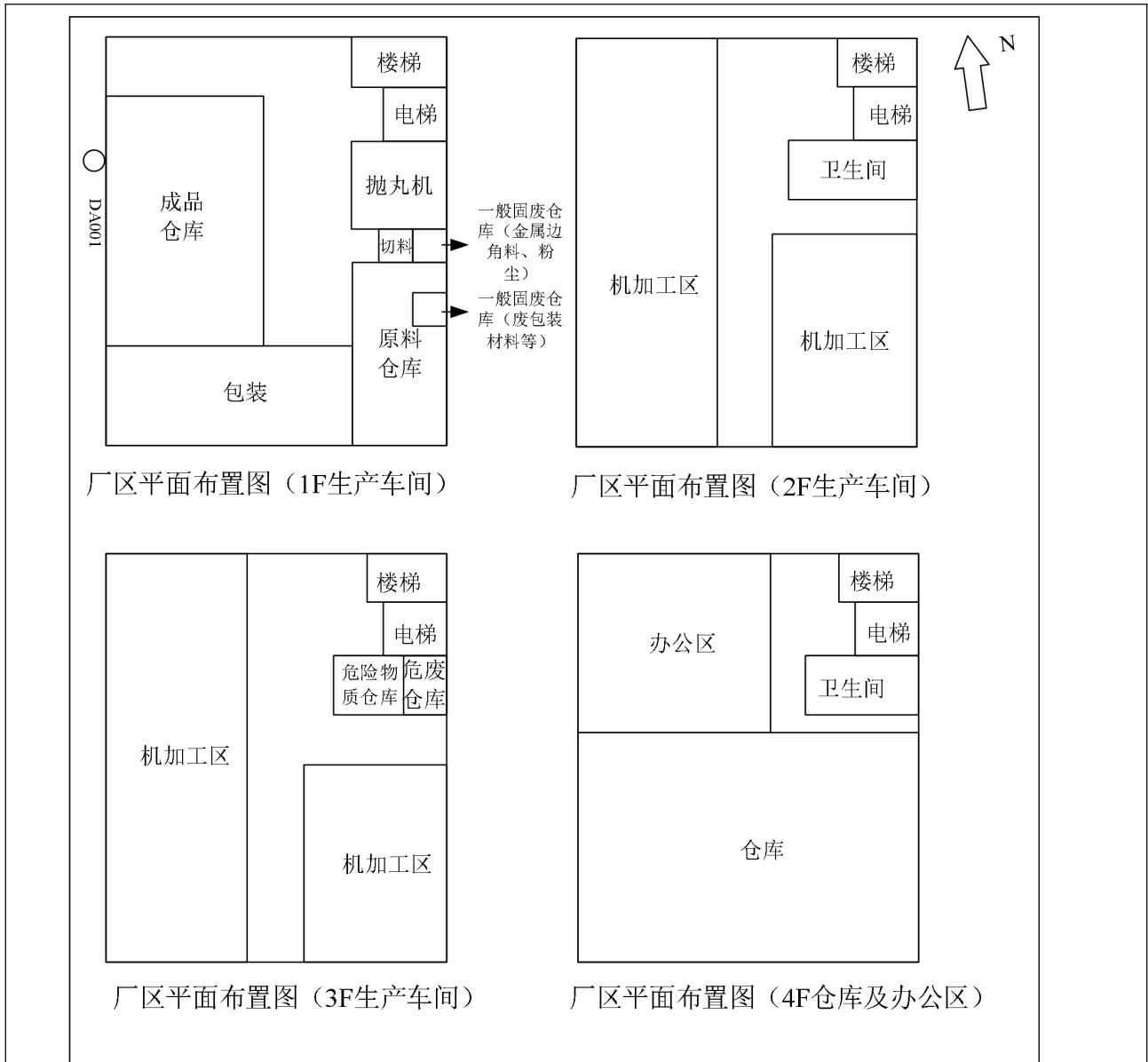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总平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型号和数量上有所变化，数控机床少 233 台，专用机床少 25 台，复合机床少 23 台，水压检测设备少 4 台，气压检测设备少 4 台，编织机少 2 台，冲压机少 12 台，半自动焊接机少 3 台，新增钻床 33 台、砂轮机 5 台、打磨机 3 台、切料机 2 台、装配机 2 台、打包机 1 台、包装机 2 台、空压机 3 台、拉力试验机 2 台、弹簧拉压试验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

根据产能分析，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规模，仍在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的审批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新增的数控机床、复合机床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其中有 37 台数控机床属于湿式切削机加工，主要用于新增的水泵配件铜杆和铜油缸的生

产，新增危废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切削液包装桶（900-041-49），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具体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先行验收项目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数量	与环评审批变化量	与上一轮先行验收项目变化量	备注	
1	HTC1608 数控机床	台	17	337	83	104	-233	+21	企业部分数控车床型号与环评不一致，根据现场调查，数控车床不产生废气和废水。与上一次验收相比，设备有所增加，产能相应增加，但仍在审批范围内。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不属于重大变动
	CK6132 数控机床	台	64						
	CK630 数控机床	台	32						
	CK635 数控机床	台	72						
	CJK0620 数控机床	台	80						
	CD6130 数控机床	台	72						
2	JQ-ZCK32 专用机床	台	36	仪表车床 38	13	-23	-25	本次验收时仪表车床已更新淘汰为专用机床，钻床为辅助设备，专用机床数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钻床 17	钻床 33				
3	2S4140*2 复合机床	台	30	7	7	-23	0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	QD337 抛丸机	台	1	1	1	0	0	与环评一致	
5	水压检测设备	台	5	2	1	-4	-1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气压检测设备	台	5	3	1	-4	-2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编织机	台	2	0	0	-2	0	编织软管未建设投产	
8	冲压机	台	1	0	0	-1	0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9	半自动焊接机	台	3	0	0	-3	0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10	砂轮机	台	0	2	5	+5	+3	设备增加，不产生废气和废水，相应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打磨机	台	0	3	3	+3	0		
12	切料机	台	0	3	2	+2	0		
13	装配机	台	0	2	2	+2	0		
14	打包机	台	0	2	1	+1	-1		

15	包装机	台	0	2	2	+2	0	
16	空压机	台	0	2	3	+3	+1	
17	拉力试验机	台	0	0	2	+2	+2	
18	弹簧拉压试验机	台	0	0	1	+1	+1	
19	激光打标机	台	0	0	1	+1	+1	
20	离心机	台	0	0	1	+1	+1	

备注：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企业误报抛丸机数量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2），抛丸机由 28 台变为 1 台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5 项目数控机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斜床	HTC1608	台	1	湿式机加工
2	数控斜床	T35B	台	3	湿式机加工
3	数控机床	HCL300	台	33	32 台湿式机加工, 1 台干式机加工
4	数控机床	WA-N716XTN	台	5	干式机加工
5	数控机床	WA-N715XTN	台	2	干式机加工
6	数控机床	CJK620A	台	5	干式机加工
7	数控机床	CJK0640	台	1	干式机加工
8	数控机床	CK640	台	14	干式机加工
9	数控机床	CJK620A	台	22	干式机加工
10	数控机床	0615A	台	6	干式机加工
11	数控机床	0640	台	1	干式机加工
12	数控机床	0632	台	6	干式机加工
13	数控机床	0130	台	4	干式机加工
14	数控拉床	LZL5-0	台	1	干式机加工
合计				104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及燃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先行验收项目年用量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项目折算年用量	2024.9.26~2024.12.25 消耗量	预计本次先行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铜棒	t/a	480	120	240	48	192	-288
2	编织软管	m/a	18000	/	/	/	/	编织软管未建设投产
3	压力表配件（弹簧、紫铜管、表	万套/a	12	/	/	/	/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盘、指针、表壳)							
4	焊丝	t/a	3	/	/	/	/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5	液压油	t/a	6	1.5	3	0.6	2.4	-3.6
6	钢丸	t/a	未提及	未提及	2.5	0.51	2	/
7	切削液	t/a	未提及	未使用	未使用	0.48	2	/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企业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的用水统计情况，企业 3 个月用水量为 45t，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80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图 2-3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水泵配件、编织软管和压力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先行建设水泵配件项目并已实施，编织软管和压力表暂未建设投产。

1、水泵配件生产工艺

水泵配件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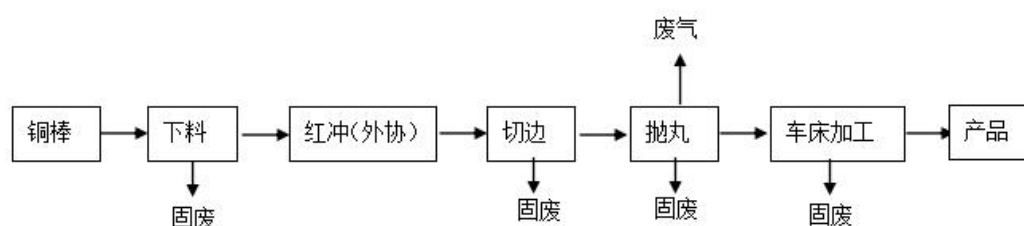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铜棒经下料机切割至所需长度，然后送外部厂家进行通过中频炉加热的红冲工序，红冲后通过车床进行切边和抛丸机抛丸去除铜棒表面的氧化物，最后经机加工、检验后成为成品。项目铜棒边角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3、编织软管生产工艺（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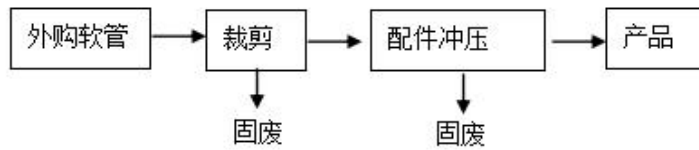


图 2-5 编织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水泵配件工序机加工生产软管配套的弯头及螺帽，外购的编织软管经裁剪成所需长度后通过冲压机冲压后成为成品。

3、压力表生产工艺（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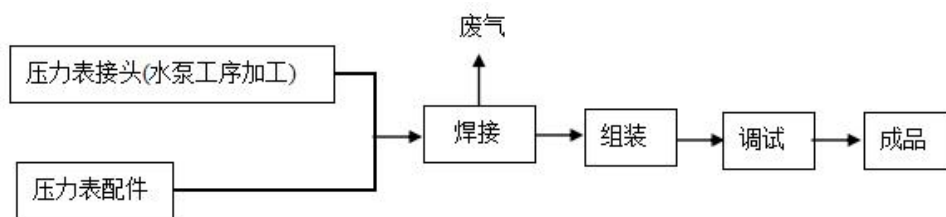


图 2-6 压力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压力表组装所需的接头配件通过水泵配件机加工后与外购的压力表配件通过焊接组装在一起，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	粉尘	抛丸机密闭，粉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
	焊接	烟尘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产生焊接烟尘
噪声	设备	LAeq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加工成铜棒，回收利用，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	粉尘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	收集后外卖，与环评一致

			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普通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与环评一致
	抛丸	废钢丸	未提及	收集后外卖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包装桶（油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包装	废切削液包装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一致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59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3%。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管道（收集、处理）	5
	废气治理	收尘及处理系统、车间通风设施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委外费用	2
	土壤、地下水治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	1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物资	1
	合计		
2	总投资		35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9。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	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先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_{Cr} 0.026t/a、NH ₃ -N0.003t/a，烟粉尘 0.08t/a（其中抛丸粉尘 0.06，焊接烟尘 0.02）	企业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1t/a、烟粉尘 0.044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岭市东部新区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温岭市东部新区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村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产品为水泵配件、编织软管和压力表，主要工艺为铜棒（外协）、红冲（外协）、抛丸、车床加工（针对水泵配件）、编织、冲压（针对软管）、焊接、调试（针对压力表）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	先行验收阶段产品为水泵配件，主要工艺为铜棒（外协）、红冲（外协）、抛丸、车床加工等。由于增加了部分湿式机加工设备和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根据监测数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值为 COD _{Cr} 0.026t/a、 NH ₃ -N0.003a, 烟粉尘 0.08t/a (其中抛丸粉尘 0.06, 焊接烟尘 0.02)	据,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08t/a、 NH ₃ -N0.001t/a、烟粉尘 0.044t/a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先行验收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 无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新增排放口,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先行验收阶段未产生焊接烟尘,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车间管理, 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	在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定期进行员工培训,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企业已设立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做好日常巡检	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车间内,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卖或委托外加工成铜棒,回收利用;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提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

环评要求：

- (1)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抛丸粉尘，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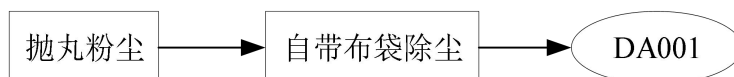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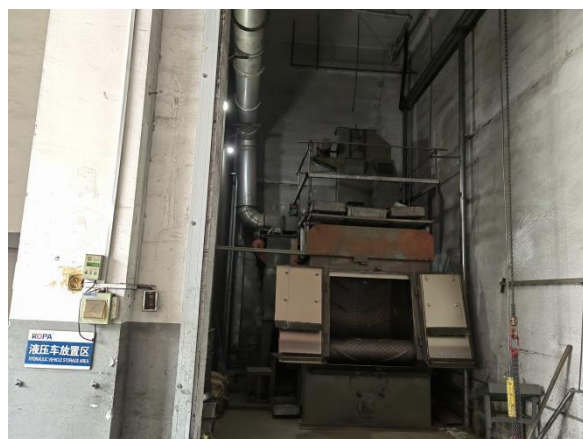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设计风量	排放方式
抛丸	抛丸粉尘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500m ³ /h	有组织排放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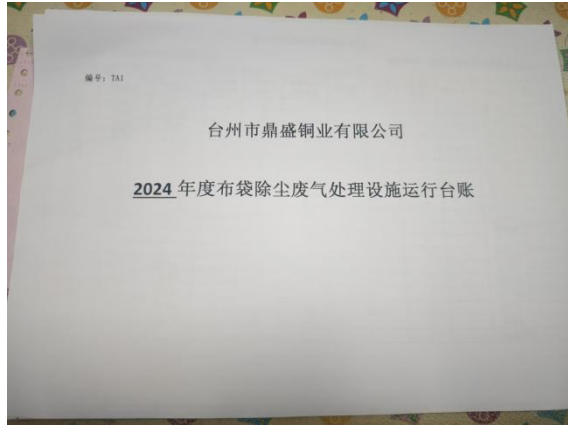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 (DA001)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台账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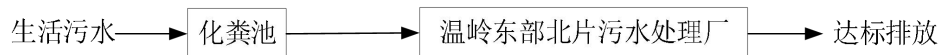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东部北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雨水排放口

图 3-4 废水排放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厂房隔声，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采取的其他噪声防治措施有：

- ①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

工作及防雨防渗；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金属边角料委托外加工成铜棒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3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4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900-249-08	液态	T, I	生产厂房 3F	4m ²	4.8t	桶装等	半年
	废包装桶（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T					
	废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n					

注：贮存周期暂定半年，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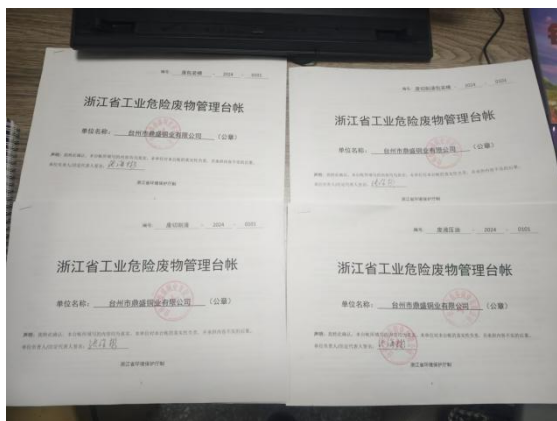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2t/a，危险废物密度按照 2g/cm³ 折算，则危废总体积约 0.56m³。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危废包装桶高度按照 1.2m 计，有效利用空间按照 50%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贮存量约 2.4m³，危废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台账



铜粉收集管道



一般固废堆场（金属边角料、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

图 3-5 危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表 3-4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4.9.26~2024.12.2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否	/	3	12 ^①	20	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加工成铜棒, 回收利用
	粉尘	布袋除尘	否	/	0.228	0.912 ^②	1.09	收集后外卖
	普通废包装材料	普通包装	否	否	0.25	1	2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抛丸	否	否	0.5	2	未提及	收集后外卖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0.078 ^③	1.2	1.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包装桶(油桶)	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 ^③	2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0 ^④	0.5	未提及	
	废切削液包装桶	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 ^④	0.06	未提及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6	2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金属边角料约占铜棒的 6%，192 吨铜棒约产生金属边角料 12 吨，其中包含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企业湿式切削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企业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5 年 1 月 10 日批次金属屑石油烃含量进行检测（报告编号：A2250026520101C），具体见附件 14，石油溶剂检出浓度为 1.13g/kg，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为 0.113%，低于<3%，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后委托外加工成铜棒。

②由于环评单位误报企业抛丸机数量，抛丸机由 28 台变为 1 台。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除尘风量为 1500m³/h，收集率为 100%计，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同类型调查，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抛丸量重量的 0.5%，本项目需抛丸的铜棒用量为 192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96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5%计，则项目抛丸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48t/a，布袋除尘粉尘为 0.912t/a。

③先行验收阶段企业实际液压油用量相对减少且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液压油达产时全年产生量低于环评预估量，未产生废包装桶（油桶）。

④统计期间使用少量切削液，与水 1:19 配比使用，且未更换切削液，因此未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车间地面均硬化，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分区防控”措施：①重点防渗区：企业已设立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废液压油、废油桶、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等暂存处设有托盘。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均已完成硬化防渗施工建设。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重点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图 3-6 防渗区域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贮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液压油、切削液	18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0.9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12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 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3) 每年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宣传，但缺少相应的培训、演练；

(4) 尚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采取或完善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并做到有效执行。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 原料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已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以免液体、气体物料等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2)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

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6) 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见图 3-1。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3-6。

表 3-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因此,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

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 91331081693635075M001Z, 有效期 2024-11-13 至 2029-11-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空气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₂ 及 NO₂ 小时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附近中升河水体监测断面中各指标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学需氧量外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超标因子主要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学需氧量，水质总体为劣V类，超标原因主要受区域农业及生活污染源影响。

(3) 声环境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周界测点噪声级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2、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附近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烟粉尘 0.08t/a。

4、总结论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 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	烟尘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无害化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卫生填埋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周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已落实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DA001)	
	焊接烟尘	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先行验收阶段未产生焊接烟尘	待后续焊接设备建设投产后重新验收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回收利用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加工成铜棒, 回收利用	已落实
	粉尘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钢丸	未提及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废包装桶 (油桶)			已落实
	废切削液	未提及,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包装桶	未提及,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8 年 8 月 21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审〔2018〕11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 建筑面积 3590.44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31 幢, 建筑面积 3590.44m ² , 已建成项目内容为年	符合

	力表,红冲外协。主要设备包括机床403台、抛丸机1台(批文原为28台,企业误报,详见附件12)、检测设备10台、编织机2台、冲压机1台及半自动焊接机3台等。	产180吨水泵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机床124台、抛丸机1台、检测设备2台、钻床33台、砂轮机5台、打磨机3台、切料机2台、装配机2台、打包机1台、包装机2台、空压机3台、拉力试验机2台、弹簧拉压试验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等。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积极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声)QS241107004,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由卫生主管部门监管。	符合
6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COD _{Cr} 0.026t/a, NH ₃ -N0.003t/a。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	符合

		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排放总量 153t/a，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为 0.001t/a，烟粉尘 0.044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后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081693635075M001Z	符合
8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QS-Lab-024	2025.01.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S-Lab-024	2025.01.10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086	2025.06.2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4.12.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2025.02.2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5.01.1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5.01.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2025.09.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Lab-008	2025.01.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2025.04.16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唐明超	QSJC045	噪声、pH 值	现场部
王志文	QSJC041	噪声、pH 值	现场部
郝军	QSJC003	pH 值、噪声、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现场部
熊涛	QSJC04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现场部
王小霞	QSJC025	总氮、总磷、氨氮	检测部
罗伶燕	QSJC016	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周泗淼	QSJC023	总氮、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艾慧平	QSJC049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石油类	检测部
金崇君	QSJC004	石油类、悬浮物	检测部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15%。

(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总磷	6.32mg/m ³	±0.96	≤5	符合
	6.20mg/m ³			
氨氮	31.0mg/L	±0.81	≤10	符合
	30.5mg/L			
化学需氧量	184mg/L	±3.1	≤±10	符合
	17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mg/L	±0.23	≤±20	符合
	88.6mg/L			
总氮	37.6mg/L	±2.2	≤10	符合
	36.6mg/L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10119	69.2	68.2±4.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92.2	87.9±6.2	符合
氨氮	2005194	7.59	7.57±0.20	符合
总磷	B23100391	0.430	0.435±0.030	符合
总氮	203295	6.04	6.09±0.40	符合
石油类	337210	33.2	34.7±2.5	符合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6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 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QS-XC-13 2	声校准器 AWA6221 A	94.0	93.6	93.8	0.5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抛丸粉尘	◎YQ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抛丸机密闭，粉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此进口无法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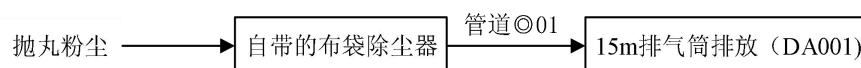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WQ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WQ02~○WQ04	厂界下风向		

6.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温岭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S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P、TN、BOD ₅ 、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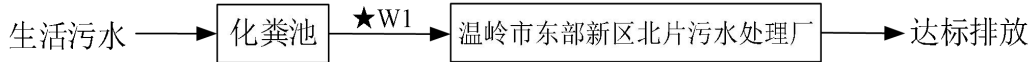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Z01~Z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图 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6。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4.11.26	水泵配件	吨	230	180	0.6	0.53	88.3%
2024.11.27	水泵配件	吨	230	180	0.6	0.56	93.3%

表 7-2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4.11.26 消耗量	2024.11.27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备注
1	铜棒	吨	0.565	0.597	0.581	水泵配件
2	液压油	吨	/	/	/	水泵配件
3	抛丸	吨	/	/	/	水泵配件
4	切削液	吨	/	/	/	水泵配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²)	烟气温 度(°C)	烟气流 速(m/s)	湿排气 流量 (m ³ /h)	标干烟气 流量 (Nm ³ /h)
DA001 抛丸粉 尘排放口 (15m)/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7	24	3.6	1.2	1498
		第二次		25	4.2	1.1	1737
		第三次		22	3.7	2.1	1527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²)	烟气温 度(°C)	烟气流 速(m/s)	湿排气 流量 (m ³ /h)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DA001 抛丸粉 尘排放口 (15m)/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7	18	3.6	1.7	1519
		第二次		18	3.5	1.3	1480
		第三次		18	3.8	2.0	1593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15m)/YQ01	2024.11.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5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6	3.5
	2024.11.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8	1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8	3.5
结论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11.26	第一次	晴	北风	1.2	102.2	10.2	42
	第二次	晴	北风	1.7	102.1	13.6	37
	第三次	晴	北风	1.2	102.1	15.3	35
2024.11.27	第一次	晴	北风	1.7	102.2	12.6	44
	第二次	晴	北风	1.4	102.1	15.4	34
	第三次	晴	北风	1.6	101.9	17.3	33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WQ01	2024.11.26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00	0.206	1.0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0.199	0.204	1.0
下风向/WQ02	2024.11.26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0.234	0.232	1.0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239	0.238	1.0
下风向/WQ03	2024.11.26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39	0.234	1.0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234	0.238	1.0
下风向/WQ04	2024.11.26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233	0.236	1.0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32	0.234	1.0
结论	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01	2024.11.26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46	216	229	500
		氨氮 (mg/L)	30.9	31.5	28.6	29.9	35
		总磷 (mg/L)	6.60	6.88	7.28	6.64	8
		悬浮物 (mg/L)	74	78	82	8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2	94.8	87.0	88.8	300
		石油类 (mg/L)	0.37	0.34	0.38	0.38	20
	总氮 (mg/L)	34.1	35.6	39.9	36.2	70	
	2024.11.27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61	181	178	500
		氨氮 (mg/L)	31.8	32.7	29.8	30.8	35
		总磷 (mg/L)	6.76	7.44	6.88	6.26	8
		悬浮物 (mg/L)	76	82	74	8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59.6	71.8	70.4	300
石油类 (mg/L)		0.34	0.34	0.23	0.22	20	
总氮 (mg/L)	41.3	35.2	38.6	36.8	7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

求。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01	2024.11.26	晴	1.7m/s	60	65
厂界南侧/Z02				63	65
厂界西侧/Z03				62	65
厂界北侧/Z04				59	65
厂界东侧/Z01	2024.11.27	晴	1.8m/s	58	65
厂界南侧/Z02				63	65
厂界西侧/Z03				61	65
厂界北侧/Z04				58	65
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 固体废物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20	12	循环利用	集中收集后托外加工成铜棒，回收利用
2	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	1.09	0.912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集中收集后托外加工成铜棒，回收利用
3	普通包装材料	普通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2	1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	/	2	/	收集后外卖
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6	废包装桶（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未提及	0.5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8	废切削液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未提及	0.06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0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金属边角料委托外加工成铜棒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3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4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9）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工作约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4年11月26日~11月	DA001 抛丸粉尘废	颗粒物	0.017	2400	0.040	0.044

27日	气排放口				
合计		烟粉尘	/	/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44t/a，环评及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8t/a（其中抛丸粉尘 0.06t/a，焊接烟尘 0.02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抛丸粉尘 0.06t/a）。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三个月用水量为 45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80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008 吨、0.00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1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50	0.008
		NH ₃ -N	5	0.00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2。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44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2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026	0.008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合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3	0.001	
烟粉尘	0.08（其中抛丸粉尘 0.06，焊接烟尘 0.02）	0.04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5)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6)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以

及生活垃圾。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金属边角料委托外加工成铜棒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3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4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8）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烟粉尘 0.08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44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

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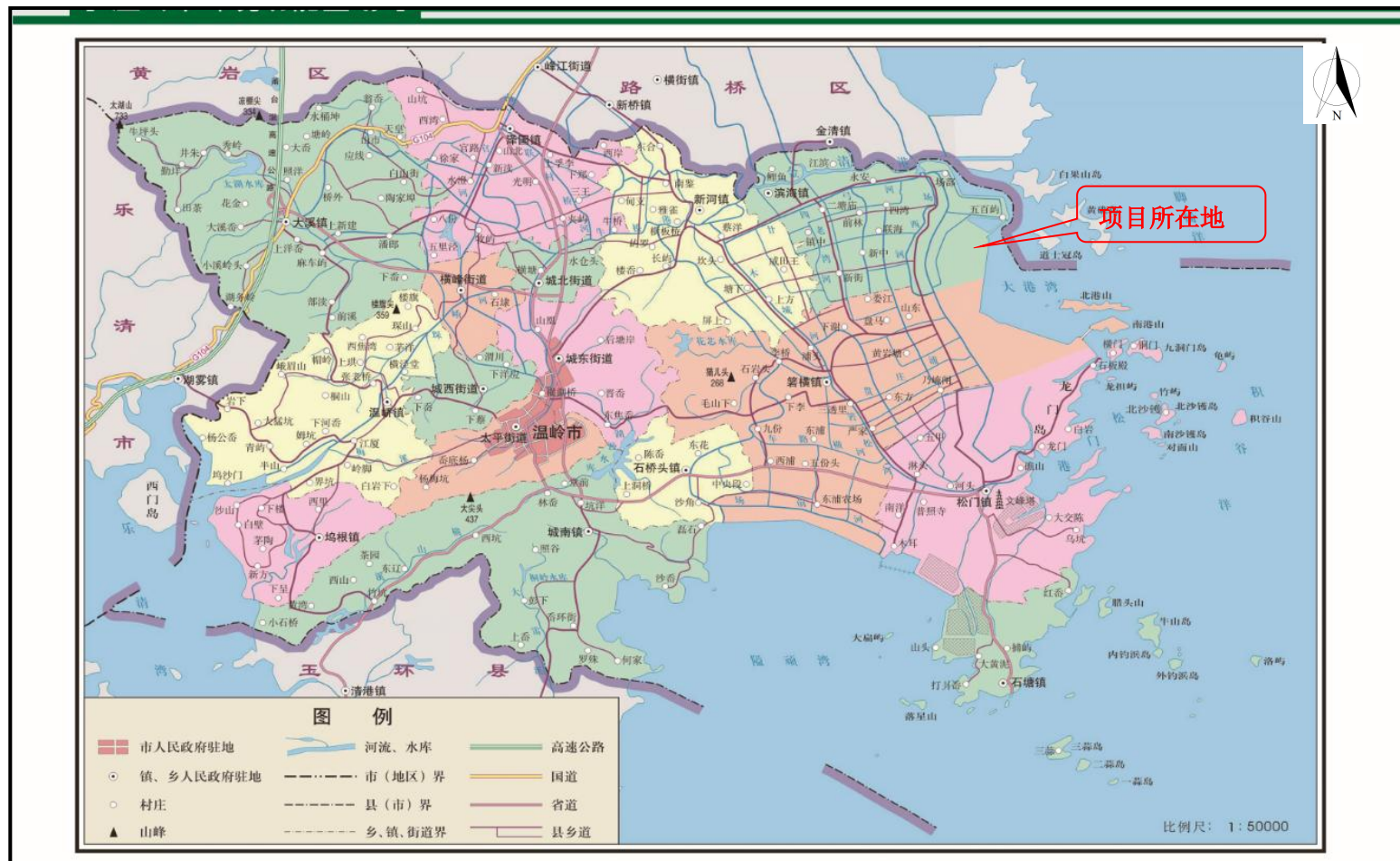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81-34-03-036 827-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5'32.138"E/ 28°27'16.23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8〕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1081693635075M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套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1 套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为 1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693635075M				验收时间	2024.11.26-2024.11.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	0.051		0.015	0.051		+0.015	
	化学需氧量						0.008	0.026		0.008	0.026		+0.008	
	氨氮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废气													
	烟粉尘						0.044	0.08			0.044	0.08		+0.04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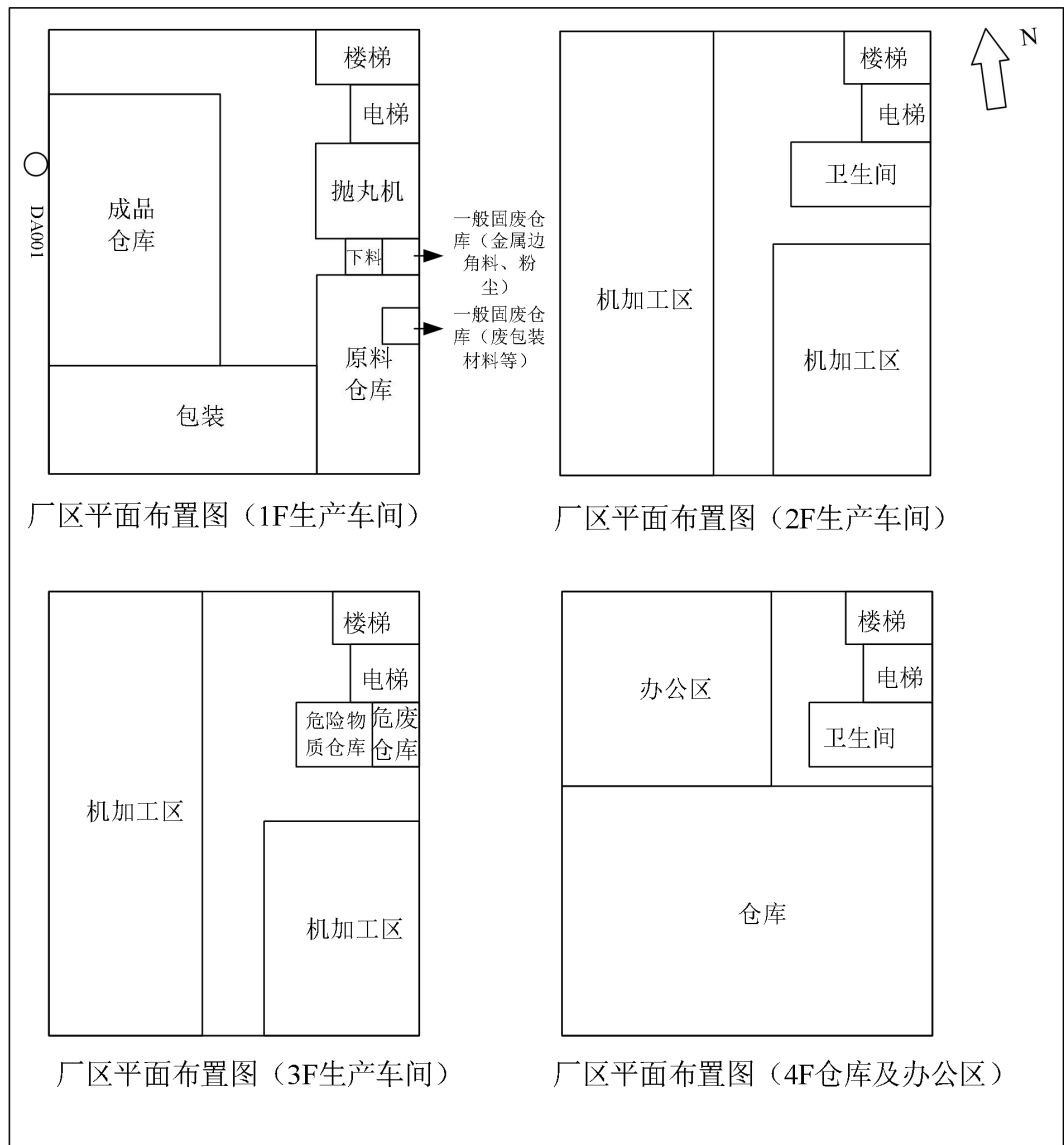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楼抛丸机



1 楼切料机



1 楼成品仓库



1 楼原料仓库



2 楼机加工区域



2 楼机加工区域



2 楼机加工区域（湿式机加工）



2 楼机加工区域（湿式机加工）



3 楼金属边角料收集口



3 楼危险物质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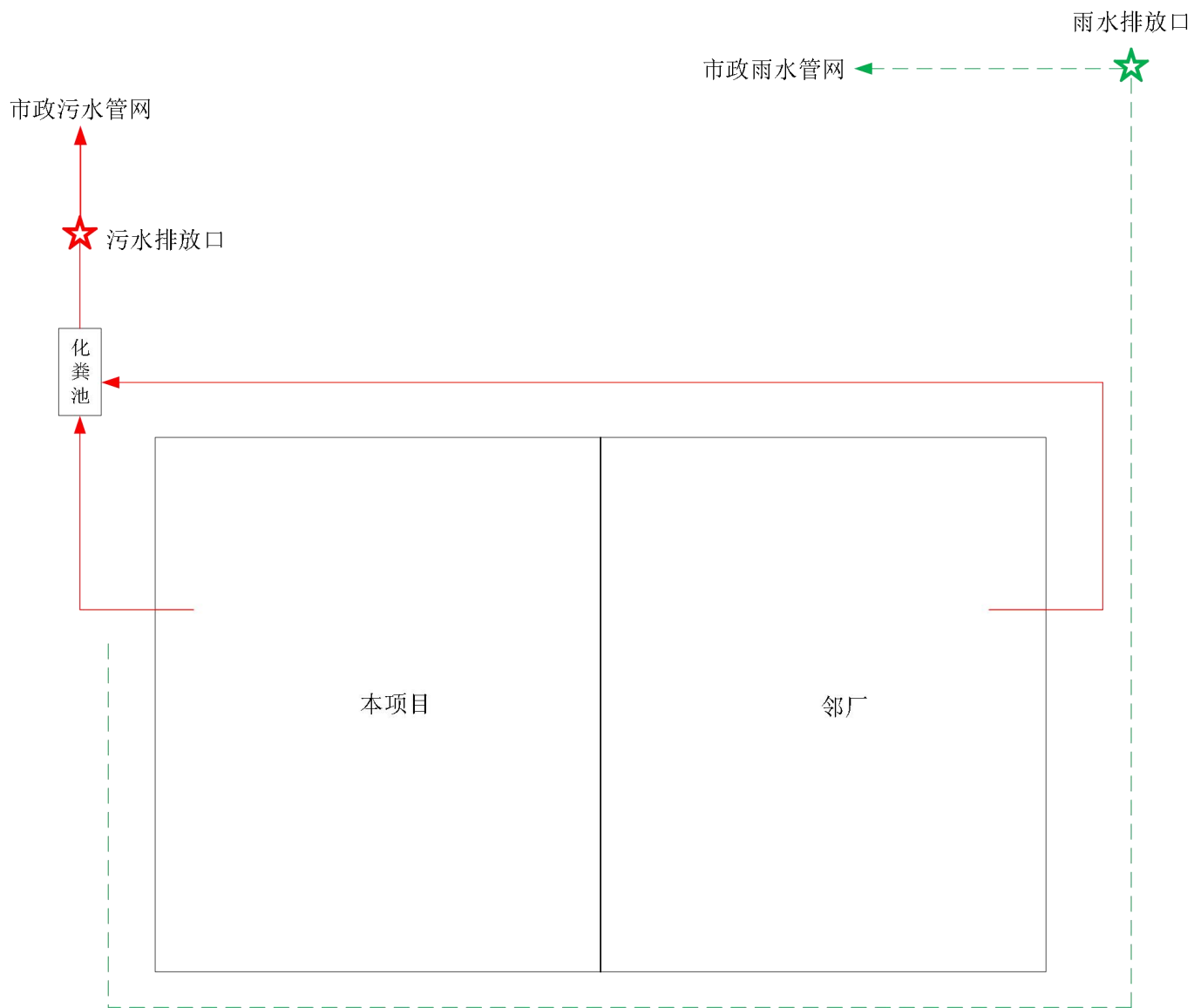
3 楼危废仓库



1 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粉尘）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8]114 号

关于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 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
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
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
范园 31 幢，建筑面积 3590.44m²。项目内容为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
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红冲外协。主要设备包括机床 403

台、抛丸机 28 台、检测设备 10 台、编织机 2 台、冲压机 1 台及半自动焊接机 3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

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2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负责。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2 先行验收专家意见（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9 月 25 日，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认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

建设规模：115 吨水泵配件/年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新购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厂房一半的西侧 4 层进行生产，企业现已投资 255 万，购置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复合机床和抛丸机等设备，已建成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有员工 36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实行单班制，日生产时间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温岭市生态环境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

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由于项目为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目前已建成115吨水泵配件/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较环评减少，具体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改变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统一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专用机床、抛丸机、切料机、空压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安装时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和除尘粉尘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油桶）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妥善处置。厂区已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三层，面积约为4m²，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堆场的门口已粘贴危废堆场的标志牌和警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处理设施没有明确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因除尘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反应实际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以及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要求，其他5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和除尘粉尘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油桶)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堆场,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30吨水泵配件、2万根编织软管、10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何敏 何敏 池虎王
张海勇 吴学成 张之强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5日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
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海军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18857168166	331081198208122739
验收人员	何建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33082198000510456
	白明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13857608865	331022198105051878
	池建	浙江环境促进会	13958119197	330921198111118065
	张海军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13758656817	331081199102053911
	吴金友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18057651888	425819880629151

附件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2 月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折算成年产量	负荷率 (%)
				2024.9..26- 2024.10.25	2024.10..26- 2024.11.25	2024.11..26- 2024.12.25	合计 (共3个月)		
1	水泵配件	吨/年	230	14	16	15	45	180	78.2
2	编织软管	根/年	20000	/	/	/	/	未建设投产	0
3	压力表	万个/年	10	/	/	/	/	未建设投产	0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2 月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年产 115 吨水泵配件先行验收项目年用量	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项目折算年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先行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4.9.26-2024.10.25	2024.10..26-2024.11.25	2024.11..26-2024.12.25	合计 (共 3 个月)		
1	铜棒	t/a	480	120	240	15	17	16	48	192	-288
2	编织软管	m/a	18000	/	/	/	/	/	/	/	编织软管未建设投产
3	压力表配件(弹簧、紫铜管、表盘、指针、表壳)	万套/a	12	/	/	/	/	/	/	/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4	焊丝	t/a	3	/	/	/	/	/	/	/	压力表未建设投产
5	液压油	t/a	6	1.5	3	0.2	0.2	0.2	0.6	2.4	-3.6
6	抛丸	t/a	未提及	未提及	2.5	0.16	0.18	0.17	0.51	2	/
7	切削液	t/a	未提及	未使用	0.6	0.16	0.16	0.16	0.48	2	/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2 月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4.9.26-2024.12.2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否	/	3	12	20	集中收集后委托外 加工成铜棒, 回收利 用
	粉尘	布袋除尘	否	/	0.228	0.912	1.09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普通包装	否	/	0.25	1	2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抛丸	否	否	0.5	2	未提及	收集后外卖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0.078	1.2	1.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 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油 桶)	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	2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0	4	未提及	
	废切削液包装 桶	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	0.5	未提及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6	20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2024 年 9 月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36427840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9363507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7	4.56352941	77.58	3%	2.32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7	1	17.00	免税	***
合 计					¥94.58		¥2.3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拾陆圆玖角整			(小写) ¥96.9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2695, 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31幢101室, 年月: 2024-09, 起码: 1200, 止码: 1217, 水量: 17, 实收: 96.90, 本次结余(元):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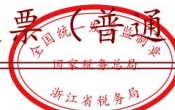
开票人: 江晨怡

下载次数: 1

2024 年 10 月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0850921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9363507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2	4.56333333	54.76	3%	1.64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2	1	12.00	免税	***
合 计					¥66.76		¥1.6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68.4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2695, 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31幢101室, 年月: 2024-10, 起码: 1217, 止码: 1229, 水量: 12, 实收: 68.40, 本次结余(元): 0.00						

开票人: 江晨怡

下载次数: 1

2024年11月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6540231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9363507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6	4.563125	73.01	3%	2.19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16	1	16.00	免税	***	
	合 计					¥89.01		¥2.1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91.2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2695, 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31幢101室, 年月: 2024-11, 起码: 1229, 止码: 1245, 水量: 16, 实收: 91.20, 本次结余(元): 0.00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鲍从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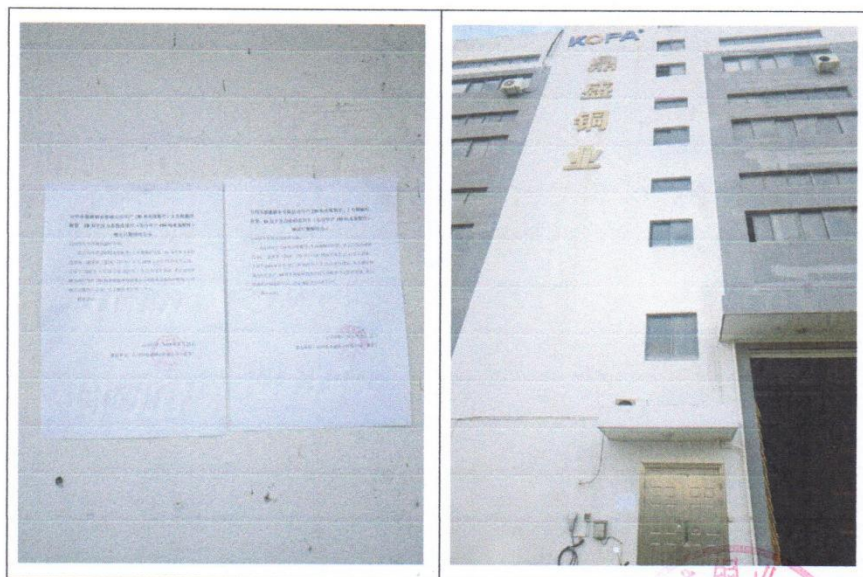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

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温环审（2018）114 号）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先行年产 18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监测期间：生产水泵配件 0.53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8.3%，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测期间：生产水泵配件 0.56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3.3%，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4.11.26 消耗量	2024.11.27 消耗量
1	铜棒	吨	0.565	0.597
2	液压油	吨	/	/
3	抛丸	吨	/	/
4	切削液	吨	/	/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气) QS241107004

项目名称：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11. 07		
委托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受测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11. 26/2024. 11. 27	检测日期	2024. 11. 26-2024. 12. 0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S-Lab-0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S-Lab-024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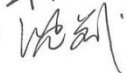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15m)/YQ01	2024. 11.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5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6	3.5
	2024. 11.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8	1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8	3.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WQ01	2024. 11. 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200	0.206	1.0
	2024. 11. 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1	0.199	0.204	1.0
下风向/WQ02	2024. 11. 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0	0.234	0.232	1.0
	2024. 11. 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9	0.238	1.0
下风向/WQ03	2024. 11. 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0.239	0.234	1.0
	2024. 11. 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4	0.238	1.0
下风向/WQ04	2024. 11. 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3	0.236	1.0
	2024. 11. 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0.232	0.234	1.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6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11. 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15m)/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7	24	3.6	1.2	1498
		第二次		25	4.2	1.1	1737
		第三次		22	3.7	2.1	1527
采样日期		2024. 11. 27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15m)/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7	18	3.6	1.7	1519
		第二次		18	3.5	1.3	1480
		第三次		18	3.8	2.0	1593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 11. 26	第一次	晴	北风	1.2	102.2	10.2	42
	第二次	晴	北风	1.7	102.1	13.6	37
	第三次	晴	北风	1.2	102.1	15.3	35
2024. 11. 27	第一次	晴	北风	1.7	102.2	12.6	44
	第二次	晴	北风	1.4	102.1	15.4	34
	第三次	晴	北风	1.6	101.9	17.3	3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 QS241107004

项目名称：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11. 07		
委托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受测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 31 幢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11. 26/2024. 11. 27	检测日期	2024. 11. 26-2024. 12. 0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参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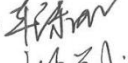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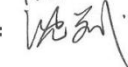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间接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中 B 级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水排放 口/FS01	2024. 11. 2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6-9
		悬浮物 (mg/L)	74	78	82	8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46	216	2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2	94.8	87.0	88.8	300
		氨氮 (mg/L)	30.9	31.5	28.6	29.9	35
		总磷 (mg/L)	6.60	6.88	7.28	6.64	8
		总氮 (mg/L)	34.1	35.6	39.9	36.2	70
		石油类 (mg/L)	0.37	0.34	0.38	0.38	20
生活污水 水排放 口/FS01	2024. 11. 2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3	6-9
		悬浮物 (mg/L)	76	82	74	8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61	181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59.6	71.8	70.4	300
		氨氮 (mg/L)	31.8	32.7	29.8	30.8	35
		总磷 (mg/L)	6.76	7.44	6.88	6.26	8
		总氮 (mg/L)	41.3	35.2	38.6	36.8	70
		石油类 (mg/L)	0.34	0.34	0.23	0.22	2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27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 QS241107004

项目名称：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水泵配件、2 万根编织软管、10 万个压力表技改项目验收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1.07		
委托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18号31幢		
受测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18号31幢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18号31幢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1.26-2024.11.2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132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11. 26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北侧/Z01	60	65
厂界西侧/Z02	63	65
厂界南侧/Z03	62	65
厂界东侧/Z04	59	65
检测日期	2024. 11. 27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北侧/Z01	58	65
厂界西侧/Z02	63	65
厂界南侧/Z03	61	65
厂界东侧/Z04	58	65

未
审
章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附件 8 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321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3.2		
		3.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3.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3.5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5.2	仅限地表水	
		3.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3.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3.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3.10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3.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3.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3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3.14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180℃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3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3.15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3.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3.18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3.1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27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3.7.3		
		3.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3.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3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3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3.3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3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3.3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3.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3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3.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3.4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42	氟离子(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6.6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6.7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6.8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6.9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6.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6.1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6.12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6.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4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8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8.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8.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4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8.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铂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8.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8.7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8.8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2.7	仅限水系沉积物	
		8.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693635075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
18号市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31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9363507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4-08	废液压油	3000	1.2	
900-244-08	废包装桶(油桶)	3000	2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0.9	
900-041-44	废切削液包装桶	3000	0.06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张艳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7973

省联单编号: 331081202400021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40002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5766966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18号市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园31幢101室		
运输单位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576668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		
发运人	张海彬	转移时间	2024-12-03 08:00:0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7L30E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贺政	驾驶员手机号	18072582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接收人	徐纪保
接收人电话	13505766685	接收时间	2024-12-03 16:37: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26	0.126
废油桶	900-249-08	袋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18	0.018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082906155P (1/1)

名 称 玉环竞腾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玉环县沙门滨港工业城二期南部
法定代表人 吴天喜
注册 资 本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1月07日至2033年11月06日止
经 营 范 围 铜棒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6月1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般性固废处置回收协议

甲方：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玉环竞腾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回收物品：甲方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仅限铜粉和铜头。

第二条 回收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对回收的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并确保固废的二次利用。

第三条 回收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终止。若终止后甲方仍需要继续回收固废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回收方式：乙方定期到达甲方公司，收取一般性固体废物，并按约定的回收标准加以处理。

第五条 价格及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商定每吨固废的回收价为 1600 元，结算方式为甲方每季度统计固废数量，乙方每季度 30 日前提供相应的结算报表，甲方在收到报表后进行核对确认后，定期安排货款。

第六条 回收责任：乙方在废物回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废物的正常回收和处理。如废物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商业机密及信息均由甲、乙双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的解除，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2 环评抛丸机数量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通过环保审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企业目前实际抛丸机设 1 台，原审批数量为 28 台，其主要原因为原审批时候企业误报抛丸机数量，抛丸机由 28 台变为 1 台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3 固废台账及废气运行台账

废液压油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4.10	2.1					2.1		张海彬
7.5	4.5					7.6		张海彬
8.2	1.9					2.6		张海彬
9.6	2.1					4.7		张海彬
10.10	2.3					7.0		张海彬
11.3	2.5					9.5		张海彬
12.3	30.4					12.5		张海彬
12.3					12.6	0		张海彬

废包装桶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4.10	1					1		
12.3					1	0	桶重 0.108T	

废切削液台帐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浩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废切削液包装桶台帐

编号: 废切削液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浩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废布袋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WB-026-079 废布袋 2024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增彬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除尘粉尘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900-099-559 除尘粉尘 2024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增彬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12.18	0.047		0.047	0		张增彬
11.6	0.0562		0.0562	0		张增彬
11.23	0.0722		0.0722	0		张增彬
12.7	0.0519		0.0519	0		张增彬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900-005-S17 金属边角料 2024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结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彬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9.30	0.379	0.379		0		张
10.28	0.985	0.985		0		张
11.25	0.883	0.883		0		张
12.20	0.753	0.753		0		张

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900-005-S17 包装材料 2024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彬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9.30	0.0179		0.0179	0		张
10.15	0.0425		0.0425	0		张
10.28	0.0562		0.0562	0		张
11.10	0.0225		0.0225	0		张
11.22	0.0336		0.0336	0		张
12.6	0.0301		0.0301	0		张
12.20	0.0422		0.0422	0		张

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维护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布袋除尘器 (TA1)

设计风量：300m³/h

风机运行功率：/

日期	运行时间		集尘装置 是否正常	管道有无 泄露	风/电机运行 是否正常	清灰情况	集尘量 (kg)	布袋更换 数量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2.2	10:00	16:00	✓	无	✓					俞明	
12.3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4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5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6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7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8	10:00	16:00	✓	无	✓					俞明	
12.9	10:00	15:30	✓	无	✓					俞明	
12.10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11	9:30	16:00	✓	无	✓					俞明	
12.12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13	9:30	14:00	✓	无	✓					俞明	
12.14	9:30	14:30	✓	无	✓					俞明	
12.15			✓	无	✓					俞明	
12.16	10:00	15:30	✓	无	✓					俞明	
12.17	10:00	15:30	✓	无	✓					俞明	
12.18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19	9:30	16:00	✓	无	✓					俞明	
12.20	9:30	15:20	✓	无	✓					俞明	

使用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维护单位：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布袋除尘器 (TA1)

设计风量：300m³/h

风机运行功率：/

日期	运行时间		集尘装置 是否正常	管道有无 泄露	风/电机运行 是否正常	清灰情况	集尘量 (kg)	布袋更换 数量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2.21	9:30	15:00	✓	无	✓					俞明	
12.22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23	10:00	16:00	✓	无	✓					俞明	
12.24	10:00	16:00	✓	无	✓					俞明	
12.25	10:00	15:30	✓	无	✓					俞明	
12.26	10:30	16:00	✓	无	✓					俞明	
12.27	9:30	15:30	✓	无	✓					俞明	
12.28	9:00	15:30	✓	无	✓					俞明	
12.29	9:00	15:00	✓	无	✓					俞明	
12.30	9:00	15:30	✓	无	✓					俞明	
12.31	9:30	16:00	✓	无	✓					俞明	

附件 1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固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26520101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台州市鼎盛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18 号市工业转型
升级示范园 31 幢 101 室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2209F889E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026520101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桂罗玉
审核： 郁丽华

签发： 刘媛
签发人姓名： 刘媛
签发日期： 2025/01/24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026520101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1-13	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金属屑 1.10	固体、有异味、 黄色	石油溶剂	SUR11324001	1.13×10 ³	mg/kg
备注: 结果只适用于本次收到的受检样品, 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石油溶剂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 含量鉴别(附录 O 固体废物 可回收石油烃总量的测定 红 外光谱法) GB 5085.6-2007	10mg/kg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报告结束

